

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 2.0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授勞檢字第 1130230804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提升本市營造業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強化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精進防災作為，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貳、目標：

- 一、提升勞動檢查效能，降低營造業高風險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並協助事業單位控制職場危害。
- 二、強化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諮詢服務，增進工作者及雇主防災知能。
- 三、推動跨局處合作共同減災，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參、預期效益：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內，114 年及 115 年之建築營造工程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逐年降低 10%。

肆、辦理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
- 三、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各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

陸、實施對象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內，政府機關學校及國公營事業興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
- 二、本府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內，非屬前項規定，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1 億以上之民間建築工程。(以下簡稱民間工程)

柒、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品質及處分強度

- 一、加強墜落災害違反缺失裁罰及停工強度：

- (一) 墜落職業災害佔職業災害之半數，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墜措施及管理制度，勞檢處加強墜落違反缺失裁罰及停工強度。
- (二) 勞檢處開立前項違反缺失，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或業主，依工程契約扣罰，包含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二、擴大重大災害停工處分：

- (一) 發生重大災害之工程常因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以及安全衛生管理不善等因素，增加再次發生其他大小不等的職業災害可能性，須實施全面檢查，督促工地徹底檢討管理機制，導正整體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二) 重大災害經本府處分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施工廠商應提報復工計畫、監造單位應提報改善之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工程主辦機關或業主應提報改善之安全衛生計畫及組織人力，送本府審查，審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 (三) 本府得視重大災害發生之規模、影響，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處最高罰鍰。

三、加強營造工程重點項目檢查：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辦理。
-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檢查重點或基準，針對屋頂、開口、施工架等加強檢查。
- (三) 推動科技與現代化工法應用：遴選適當工程辦理觀摩會或宣導會，並導入科技減災、現代化工法之運用，如 AIoT 感測器、智慧型個人防護具、預製件技術等，提高施工效率和安全性。
- (四) 加強熱危害預防：當熱危害風險達第四級，施工廠商未提供遮陽設施、電風扇及休息場所時，勞檢處應開立改善通知書，並於 14 日內實施複查。

四、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塔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加強橫向聯繫及督導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會議，得邀請勞檢處、都發局及交通局共同參與，就塔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設置、爬升、拆除及管制等施工規劃會同審議。
- (二) 都發局受理開工報告時，應建立固定式起重機名冊列管，並轉知勞工局，得啟動定期或不定期聯合督導或檢查。
- (三) 交通局受理工程之申請案時(申請固定式起重機組拆使用道路等)轉知勞工局，得啟動聯合督導或檢查。
- (四) 新建工程之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亦具有影響公共安全性質，相關處理原則得可比照前 2 款辦理。

捌、橫向聯繫事項

- 一、**資料共享與聯合稽查：**由工程主辦機關、國公營事業單位每季提供該管工程名冊，予勞檢處進行列管，並辦理聯合稽查或參與施工查核，亦協助本府機關及國公營事業單位辦理職安衛教育訓練。
- 二、**跨局處合作：**都發局每季提供新申報開工之工程名冊，予勞檢處進行列管，並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協力推動工(公)安，以預防災害。
- 三、**交通與公共安全：**針對建築工地之施工架、模板支撐及擋土支撐等設施、構造物之拆除作業或使用道路作業等，經檢查發現有影響交通安全或公共安全者，通知都發局及交通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定期高層會議：**於由市府高層主持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暨公安會報」，專案提出並共同研討減災策略、行動方案及執行績效等議題，以督促市府公共工程加強減災。
- 五、**降災協商會議：**召集發生職業災害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主，辦理降災

協商會議，共同研擬降災及落實督導策略。

六、**全面盤查**：由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提供轄區內所屬工地名冊，進行全面盤查。

七、**高階主管座談**：針對重複違反情形嚴重或處分比例過高者，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決策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議」，督促高層重視。

玖、優良工程

一、選拔機制

(一) 依工程契約金額，區分為下列組別：

1.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2.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3.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

(二) 實施對象之工程，其工程進度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者，依工程契約金額分組評比，且工程於施工期間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所規定之重大災害。

(三)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業主、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勞檢處推薦。

(四)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五名，召集人由勞工局局長擔任或指派，勞檢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五) 得獎之獎項為優良，得依評審小組決議增列特優，準用優良工程獎勵措施。

(六) 初審小組得建議各組別各獎項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

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七) 推(自)薦表、評分對象及評審項目依參考附件之規定。

(八) 詳細選拔機制、評審標準及期程依當年度公告之「優良工程選拔注意事項」為主。

二、優良工程獎勵措施

(一) 授予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牌一面。

(二)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

(三) 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四) 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特優至多二人核予記功一次、總額度為十二次嘉獎，優良至多二人核予嘉獎二次、總額度為六次嘉獎。

三、撤銷獎勵機制

(一) 如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第玖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重大災害者，予以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

(二) 如經發現有陳報不實或虛偽造假者，撤銷並收回本府發給之獎勵措施、認證、證明或獎牌。

壹拾、管考機制

一、職業災害統計數據比較：以 113 年為基數，分析本計劃於 114 年至 115 年間的執行成效。

(一) 收集並分析職業災害發生數據，包括事故次數、事故類型、受

傷人數、死亡人數等。

- (二) 違規案件數量：統計計畫期間發現並處理的違規案件數量，包括處分和停工結果。

二、跨局處合作成效：

- (一) 聯合稽查與協作：評估跨局處聯合稽查的次數、發現問題的解決情況以及合作效率。
- (二) 信息共享與反饋：統計各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和反饋情況，評估信息交流對風險管理的促進作用。

三、治安會報暨公安會報專案報告每年度執行成效，並得就發生重大災害之主辦機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優良工程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業主 (如有代辦單位 請自行增列)	機關名稱：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 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 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第 2 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 件，需列出各廠商 資料，第 2 家以上 單位無參加意願可 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職稱及姓名：(請填寫主要聯絡窗口)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地點	
簡報地點	(與施工地點車程 15 分鐘內為原則)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工程契約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契約變更後之金額)

工程類別	☐ 市府公共工程類：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興辦之工程。 ☐ 其他公共工程類：本市轄區內除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 ☐ 民間工程類：非屬前兩款規定之工程。				
參加組別	☐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				
自行檢核 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	☐ 條件 1：工程進度於 30% 至 80%。 ☐ 條件 2：施工期間未發生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所規定之重大災害。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勞動場所之職業災害： ① 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 ②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③ 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規模之災害： ①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3 人以上死亡者。 ②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造成 5 人以上罹災者。 ③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工作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等，涉及勞工安全之災害。 ④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為有必要者。				
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依時間順序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推(自)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 業主 或代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監造單位 (第 2 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廠商 (第 2 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機關或單位印信	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 推(自)薦表內容及 附件，經工程主辦機 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 認無誤，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同意所附參選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資料，供本府政策宣導推廣使用。是 ☐ 否 ☐					
備註： 1. 欲報名參加選拔之工程應提供下列參選文件： (1) 推(自)薦表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2) 平裝推(自)薦表面資料紙本 3 份及電子檔 1 份，上述資料內容請依「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之評審項目依序呈現，無呈現部份該評分項目視為無，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不得超過 100 頁，所附佐證圖照片應清晰可辨識。 (3) 具參加意願之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封面、履約標的、契約金額及訂約雙方用印處)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則免)電子檔 1 份。 2. 未於推(自)薦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3. 檔案格式建議使用 Word 檔(或 odt 檔)、Powerpoint(或 odp 檔)及 PDF 檔等通用格式。 4. 得獎工程應配合本府宣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推廣表揚用途，所送參選資料均不予退還。					

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公共工程組)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權 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監督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20%
設計單位(如無併入主辦機關，統包併入施工廠商)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 2.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 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 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10%
監造單位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 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 4. 依工序訂定之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5.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7.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安衛部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等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5.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 (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及實施進場管制、透過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6.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 7.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8.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9.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分數外加(上限10%)

優良工程選拔評審表(民間工程組)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權 重
業主及專案 管理廠商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 規劃及風 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監督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20%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 參加意願可 免)	施工安全衛生 源頭設計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 2.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 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 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10%
監造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 監造技術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 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 4. 依工序訂定之安全衛生查核計畫 5.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6.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u>安衛部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u>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等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業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均報名參選 5.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例:斜屋頂邊緣設置永久欄杆、易踏空材料屋頂下方設置堅固格柵) 6.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7.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 (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進場管制、透過AI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8.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9.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 (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10.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分數外加(上限10%)

* 附件若有不符時宜，檢討後配合調整修正，並公告於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